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

本辦法係規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辦理學術獎提報名額、遴選程序等，本次修正考量放寬各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各類科推薦名額，增訂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因應實務運作增訂學術審議會委員迴避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推薦各類科學術獎候選人名額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明定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應予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u>學術獎候選人曾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達二次，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二名連署推薦者，經所屬服務單位通過後，併同所屬服務單位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其名額不受前項限制。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u></p>	<p>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為限，並由本部遴選之。</p>	<p>一、基於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規模、教師與專任人員數多寡差異大，少數院系所等服務單位規模大之學校候選人，因受每類科至多推薦四名之限制，致未能受推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爰第二項新增推薦名額外加機制，得以該領域學術卓越績優之其他學者連署推薦，並限制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p>	<p>第六條之一 學審會委員於審議及投票程序之迴避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p>二、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學審會揭露，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予迴避：</p>	<p>一、考量本部辦理學術獎審查實務過程，自學校報本部起，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委員間，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應向學審會揭露，學審會委員得參與審議程序，於投票程序應迴避，爰新增第二款第五目，以符實際運作；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之對象已涵括現行</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p> <p>(三)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四)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p> <p>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p>	<p>(一)配偶、前配偶、<u>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u>或曾有此關係。</p> <p>(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三)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p> <p>(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p> <p>(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三、學審會委員與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間有前款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學審會揭露，由學審會討論作成是否迴避之決議。</p>	<p>第二款第一目「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爰併同刪除第二款第一目，現行第二目至第五目目次遞移修正為第一目至第四目。</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